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盡力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委聘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購入由賣方持有之最多達80,000,000股現有股份；且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

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最多80,000,000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04,786,817股股份約9.94%；及(ii)經發行所有8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000,000港元。經考慮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來自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委聘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購入由賣方持有之最多達80,000,000股現有股份；且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之該協議

訂約方

賣方 : 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世博證券有限公司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直接持有178,19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14%。賣方由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則由何女士及何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1.8%及約38.2%。何女士及何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配售代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內，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購入配售股份。

承配人將為獲配售代理促成之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代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倘承配人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載述承配人之名稱及一般資料簡介。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最多8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04,786,817股股份約9.94%；及(ii)經發行所有8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最多8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0港元。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9.0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包括當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港元溢價約11.1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包括當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2港元溢價約14.50%。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附有之權利一併出售，有關權利包括收取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受任何條件所限。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事項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iii)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或配售代理、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滿後之營業日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之首個營業日完成。倘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可就認購事項之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索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倘認購事項並無根據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則認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

費用及開支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賣方須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5%作配售費用。

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開支(包括其就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代理費用)，並須承擔賣方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支出、佣金及開支。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9,327,363股新股份（佔於該日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訂立該協議前，有關一般授權尚未曾獲動用。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總認購權價值為38,902,500港元之尚未行使權證，賦予其登記持有人認購合共115,567,689股新股份之權利。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權證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及假設悉數 行使尚未行使權證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賣方 (附註1)	178,194,000	22.14	178,194,000	20.14	178,194,000	17.81
何女士	22,411,000	2.79	22,411,000	2.53	22,411,000	2.24
何先生	20,538,000	2.55	20,538,000	2.32	20,538,000	2.05
何女士及何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22,000,000	2.73	22,000,000	2.49	22,000,000	2.20
何氏家族之股權總額	243,143,000	30.21	243,143,000	27.48	243,143,000	24.30
梁家駒先生 (附註2)	1,890,000	0.23	1,890,000	0.21	1,890,000	0.19
MC Funds (附註3)	68,234,000	8.48	68,234,000	7.71	124,551,689	12.45
承配人	–	–	80,000,000	9.04	80,000,000	8.00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4)	491,519,817	61.08	491,519,817	55.56	550,769,817	55.06
公眾股東合計	559,753,817	69.56	639,753,817	72.31	630,769,817	63.06
總額	<u>804,786,817</u>	<u>100.00</u>	<u>884,786,817</u>	<u>100.00</u>	<u>1,000,354,506</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由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則由何女士及何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1.8%及約38.2%。
2. 梁家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MC Funds指由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聯屬公司不時管理之基金。於該協議日期，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P.持有MC權證。
4. 除MC權證外之權證乃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於悉數行使該等權證後，概無有關權證之持有人將持有逾10%股份。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發行1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訂約方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發行可換股債券得以落實，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78,000,000港元10厘有抵押債券，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產品、電腦媒體產品及媒體產品分銷業務以及相關業務及活動，其主要市場為美國、歐洲及亞太區。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同時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較可取之集資方式，此乃由於大額銀行借貸將對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000,000港元（假設所有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經考慮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來自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預期為每股股份約0.275港元。

一般事項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由Ug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177,000,000港元12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何氏家族」	指	何女士、何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家庭成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權證」	指	本公司之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註冊持有人合共31,200,000港元之認購權利按每股股份0.554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56,317,689股新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何先生」	指	何輝強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女士」	指	何燕琼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之配售股份之買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之盡力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世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並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多達8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並最多為80,000,000股新股份，並將由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新股份
「賣方」	指	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 「權證」 指 (i) MC權證；及
- (ii) 本公司之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註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7,702,500港元之59,250,000股新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燕琮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琮女士、何輝強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琮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